**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87、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采购单位：江苏省高淳监狱采购类别：服务类 |

江苏省高淳监狱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8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高淳监狱-JY-2025-087、**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折扣率最高为100%

**采购需求：**为建立江苏省高淳监狱系统标准化、规范化的食材采购供应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维护工作人员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相关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1月起6个月。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8楼；

**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自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于规定时间内将《报名确认函》（详见附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万谷硅巷8F进行现场报名（联系人：赵工；联系电话：18912930658）；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gx18912930658@126.com。（注：报名邮件、附件资料请以“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命名，资料递交之后请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是否递交成功，确认报名成功后的供应商将会收到本项目的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负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资格要求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拒绝以下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6.文件递交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档为PDF格式，内容为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本项目以“江苏政府采购网”的具体公告内容为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

联系人：孔良良

联系电话：025-573757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8F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8912930658、025-58615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912930658、025-58615188

**九、附件：投标报名确认函**

**投标报名确认函**

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我公司在 浏览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分包/（仅有一个分包的可不填）的采购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于 年 月 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投标供应商承诺 |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及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2、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如我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将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盖章，可通过电邮方式）告知贵司。3、我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司提出询问，我单位(电子邮箱： )与贵司的电子邮件（gx18912930658@126.com）来往作为我单位询问及贵司答复的唯一有效依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4、我单位在投标前，将及时登陆“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与贵司联系的邮箱，并会完全知道本次采购的所有信息（补充公告等）。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视同我单位自愿放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备注 |  |

　　特别说明：本表是本次采购与投标人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投标人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地址：南京市高淳区联系人：孔良良联系电话：025-5737573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京东产业园8F联系人：赵工联系方式：18912930658、025-58615188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南京市高淳区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3）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
| 8 | 无效标条款 |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不符合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的。（11）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
| 9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4〕2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特别说明：**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4〕68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7〕141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6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绿色包装规定

（1）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等组成。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现场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6.2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应答。

6.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4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5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附认证证书复印件。

6.6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

6.7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和分包**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招标代理费**

9.2.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2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的基准费率\*18%，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相关费用。

**10.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逐条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验收标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供应商应对清单中的工程项目、产品和服务分别报价，每一项分部分项工程、产品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并汇总报价。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和签字。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不符合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的。

（11）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如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 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 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报价（40分） | 投标报价（折扣）：基准价格的采价时间为上个月30日（2月为最后一日），当月1-31日（29或30日）的基准价格为上月30日（2月为最后一日）价格，以微信公众号“南京众彩”公布的“蔬菜水果市场价格参考表\*月\*日”中相应货物的参考价格为基准价格（\*月\*日为上月30日（2月为最后一日））。如为同一品种不同产地，选取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格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取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折扣）最低的为基准价，折扣报价最低的得分为满分40分。**例：如报价南京众彩价格表中价格\*80%，则投标报价表中填写：80%；如未按此要求报价，采购人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分值。（报价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注：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折扣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1 | 供应商实力及履约能力（17分） | （1）供应商具有：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HACC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⑥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6分，没有不得分。（以上材料均须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 2.2 |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的情况进行评分：每具有一辆冷链厢式货车的得2分；每具有一辆厢式货车的得1分；同一辆车只计取一次，按高项计取。本项最多得6分。（车辆为自有的：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为租赁的：提供拟投入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与租赁单位关于租赁车辆的租赁费发票复印件、车辆照片。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6 |
| 2.3 | （3）根据供应商所供蔬菜的货源稳定性进行评分：能提供所有产品具有稳定货源证明材料的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货源供应商合作协议，自有农场证明材料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3 |
| 2.4 | （4）供应商自行拥有蔬菜农残检测设备的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3 | 业绩（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付款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注：同一服务单位只计取一次 | 10 |
| 4.1 | 供应方案（15分） | （1）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组织供货的详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式，货物品质、质量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采购渠道规范稳定，货物品质优质，质量承诺全面的得7分；采购渠道规范性稳定，货物品质、质量承诺尚可的得5分；采购渠道稳定但缺乏规范性，货物品质不够优质，质量承诺片面的得3分；采购渠道缺乏稳定性和规范性，货物品质不够优质且未提供质量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4.2 | （2）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蔬菜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瑕疵货品退换货处理及善后处理等各环节实施计划、具体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配送方案详细具体完善、切实可行的得8分；配送方案详细具体、实际可操作性尚可的得6分；配送方案表述笼统、实际可操作性尚可的得4分；配送方案表述笼统、缺乏实际可操作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5 | 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4分） | 针对各供应商所供蔬菜的来源、检测、存储、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具体完善，措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4分；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具体，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表述简单，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分；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表述笼统，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 6.1 | 应急处理方案、对货物的安全保障措施（8分） | （1）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蔬菜配送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需求供应方案、恶劣天气出现时供应方案中针对货品质量问题以及突发情况等提供的加急配送、瑕疵货品退换货、赔偿等）等进行综合评审：应急处理方案中响应速度快、 实施效率高， 能合理配置人力及车辆的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中响应速度和实施效率尚可，能合理配置人力及车辆的得3分；应急处理方案有瑕疵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6.2 | （2）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在蔬菜配送过程中对货物的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货物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货物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可行的得2分；货物安全保障措施表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7 | 服务承诺（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稳定性承诺、瑕疵退换及时性承诺、廉洁承诺、保密承诺、供应保障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承诺完整、具体明确的得6分；服务承诺尚可的得4分；服务承诺笼统、不明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三、评标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价格不进行扣除。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即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节能产品查询系统”、“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系统”，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6.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其情况和具体要求包括：

7.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符合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单位在澄清环节提供成本测算表，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建立江苏省高淳监狱系统标准化、规范化的食材采购供应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维护工作人员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相关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1月起6个月。具体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三、****服务时间**

**※**服务期为6个月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止。

**三、※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品名** | **预计需求（斤）** |
| 根茎类 | 白萝卜 | 72000 |
| 胡萝卜 | 36000 |
| 净竹笋 | 18000 |
| 莲藕 | 18000 |
| 洋葱 | 36000 |
| 莴笋(去皮) | 9000 |
| 大蒜 | 4800 |
| 生姜 | 4800 |
| 韭菜 | 4800 |
| 土豆 | 9000 |
| 瓜果类 | 笋瓜 | 36000 |
| 黄瓜 | 18000 |
| 菜瓜 | 18000 |
| 去皮冬瓜 | 18000 |
| 青椒 | 48000 |
| 茄子 | 36000 |
| 西红柿 | 36000 |
| 豇豆 | 30000 |
| 佛手瓜 | 18000 |
| 南瓜 | 18000 |
| 水果 | 9000 |
| 叶菜类 | 空心菜 | 8000 |
| 西芹 | 18000 |
| 花菜 | 48000 |
| 包菜 | 72000 |
| 大白菜 | 72000 |
| 腌菜 | 10000 |
| 蒜苔 | 9000 |
| 青菜 | 48000 |
| 蒜黄 | 9000 |
| 香芹 | 24000 |
| 水芹 | 6000 |
| 红薯 | 6000 |
| 玉米 | 6000 |
| 苋菜 | 6000 |
| 合计 | 839400 |

**注：以上项目和数量仅作参考，实际具体需求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四、※ 项目技术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食品没有污染、变质、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食品管理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地方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指标要求。供应商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等）采购，货品必须是正规、可溯源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具体食品质量卫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根茎类质量标准：个体新鲜均匀完整，无虫蛀、损伤、腐烂，不发芽，表面无泥土，捆扎或包装正常无杂物，有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净竹笋为去皮毛竹笋。

2、瓜果类质量标准：个体新鲜均匀完整，去蒂、无标签、无虫蛀、损伤、腐烂，表面无泥土，捆扎或包装正常无杂物；西红柿100-130克/只，水果为苹果、梨、橙子、圣女果、草莓，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包含如下内容：①每千克（kg）毒死蜱含量小于1毫克（mg）；②每千克（kg）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含量小于0.2毫克(mg)

3、叶菜类质量标准：无枯黄叶、烂叶，无根，捆扎或包装正常无杂物，有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腌菜色质黄亮。

**五、※ 项目商务要求**

1、食品加工要求：因食堂无刀，供应商送货前，须去根，去皮，并切除不能食用的末梢。采购人如要求提供净菜加工（去壳、去皮、去根等）时，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加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验收称重时，去容器净菜重量（kg）\*系数1.5=毛菜重量(kg)，采取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举例：竹笋(净)110.00kg\*1.5=毛竹笋165.00kg。

2、配送时间要求：

（1）采购人在每周定期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供应商提交下周送货需求单，包括需求品种、数量、送达时间和地点等信息。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数量及质量要求，及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安排下货。

（2）为保证蔬菜品质，要求供应商每天将次日所需蔬菜用箱式冷藏车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净菜需当日配送，当日食用。

（3）如个别食品不能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单配送时，必须于送货前一日上午8时前告知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

（4）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如缺葱、姜、蒜等少量蔬菜），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四小时内及时配送到位。

3、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2）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必须经采购人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3）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进货凭证和交货清单，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配送车辆、场所及人员要求：

（1）配送车辆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必须是本单位自有或租赁车辆，按照食品种类和保鲜要求，采用蔬菜用箱式冷藏车的方式进行配送，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车辆整洁，每日进行清理和消毒。

（2）配送场所要求：供应商应有固定的食品配送场所，必要的仓库；供应商必须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交通工具、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3）配送人员要求：供应商须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摊贩进行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统一着装，配带工作证。

5、价格确定和付款方式：

（1）定价方式：

基准价格的采价时间为上个月30日（2月为最后一日），当月1-31日（29或30日）的基准价格为上月30日（2月为最后一日）价格，以微信公众号“南京众彩”公布的“蔬菜水果市场价格参考表\*月\*日”中相应货物的参考价格为基准价格（\*月\*日为上月30日（2月为最后一日））。

如为同一品种不同产地，选取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格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采价的品种、品质与实际供货的品种、品质相应。

（2）结算方式：

①本合同结算率N%=中标价N%，合同履行期间，结算率不作调整。

②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格\*N%（N%为中标结算费率）。最终结算价格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付款方式：一个月一次按实结算，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发票，同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料：①中标人每月提供供货清单（含供应食材种类、数量）；②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③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双方确认的基准价截图】。以上资料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付款。

（4）履约保证金：

①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20000元人民币作为服务期内的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③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报价说明：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全部工作内容及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加工费、人工费、保险费等的所有费用，以及应由供应商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7、保密要求：

（1）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全保密规定。

（2）供应商人员和车辆进入采购人院区后，必须按照指定路线和区域内活动，不得拍照，录像，询问与项目履行无关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确保行车安全，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供应数量、金额等信息。

（4）遇有可疑情况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8、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挂靠或将项目转包，若发现并查实挂靠或转包情况，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通报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供应商在没有供应食品的情况下进行“空买空卖”套取现金，私开、套开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或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供应商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承担赔偿、法律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发现供应商供应食品存在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2%及以下，采购人可予以签字确认，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并可要求供应商及时予以补足。若少2%以上，供应商必须及时予以补足。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第一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

（4）如采购人检验发现供应商所供食品出现以次充好、腐烂变质、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时，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5）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上报的品种需求提供相应货物，若在配送中发现供应商私自更换品种（如采购人需求红富士苹果，供应商提供时以其他品牌代替）或者缺品种，第一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

（6）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须按时将食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未按时送达，影响采购人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

（7）当采购人提出所配送食品不符合要求（质量、数量、种类不符的情况），需要退换时，供应商拒不履行的，以及其他供应商未达到标准的服务时，第一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

（8）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③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④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⑤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⑦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⑩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⑪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⑫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不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供应商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江苏省高淳监狱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省高淳监狱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完成蔬菜水果的加工、配送等服务。

3、合同履约期限：6个月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止。

4、交货时间要求：

（1）甲方在每周定期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交下周送货需求单，包括需求品种、数量、送达时间和地点等信息。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及质量要求，及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由甲方安排下货。

（2）为保证蔬菜品质，要求乙方每天将次日所需蔬菜用箱式冷藏车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部分净菜需当日配送，当日食用。

（3）如个别食品不能按甲方提供的需求单配送时，必须于送货前一日上午8时前告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

（4）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如缺葱、姜、蒜等少量蔬菜），须在接到甲方电话后四小时内及时配送到位。。

5、交货地点：江苏省高淳监狱（南京市高淳区花山）。

**第二条 供货内容**

详见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折扣率为 %。

2、定价方式：

基准价格的采价时间为上个月30日（2月为最后一日），当月1-31日（29或30日）的基准价格为上月30日（2月为最后一日）价格，以微信公众号“南京众彩”公布的“蔬菜水果市场价格参考表\*月\*日”中相应货物的参考价格为基准价格（\*月\*日为上月30日（2月为最后一日））。

如为同一品种不同产地，选取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格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采价的品种、品质与实际供货的品种、品质相应。

3、合同金额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采购、装卸、运输、搬运、安置、取留样、检测、售后服务、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乙方参与投标等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的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2、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合同履约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足2万的，乙方须在3日内补足。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函；

（3）本项目招标文件；

（4）乙方的投标文件；

（5）食安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6）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付款方式

3.1、乙方的最终结算价格=基准价格\*乙方中标折扣率。最终结算价格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结算率不作调整。

3.2、付款方式：本项目货款按时结算。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乙方每月提供供货清单（含供应食材种类、数量）；

（2）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以上资料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综合质量要求**

1.1、配送供应的蔬菜类食材，需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南京市蔬菜使用农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1.2、供应商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为确保食品安全，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生产供应链，务必让蔬菜健康可控，来源须清晰可溯。

1.3、有农药残留物检测报告。

1.4、乙方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5、按照无刀化管理的要求，部分蔬菜有去根去茎的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白萝卜、胡萝卜、莴苣笋、洋葱、大蒜、芹菜、菠菜、西葫芦、葱、笋等。

1.6、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要求，使用单位对送达的货物当场进行抽查、验收，发现不符合卫生安全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2、综合观感质量**

2.1、色泽：蔬菜应具有各种蔬菜都应有固有的颜色，大多数应有发亮的光泽。

2.2、成熟度：蔬菜的成熟恰到好处鲜嫩多汁。

2.3、气味：蔬菜应有清馨、甘香、甜香、酸香等正常气味，无腐烂变质、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

2.4、形态：蔬菜应无萎缩、枯萎、病变、虫害等形态异常。配送应尽量由于人为及客观因素而造成的蔬菜形态的改变，如机械、物理损伤。

**3、感观质量明细要求**

3.1、根茎类质量标准：个体新鲜均匀完整，无虫蛀、损伤、腐烂，不发芽，表面无泥土，捆扎或包装正常无杂物，净竹笋为去皮毛竹笋。

3.2、瓜果类质量标准：个体新鲜均匀完整，去蒂、无标签、无虫蛀、损伤、腐烂，表面无泥土，包装正常无杂物，西红柿100-130克/只。

3.3、叶菜类质量标准：无枯黄叶、烂叶，无根，如有根则根部需无泥土，捆扎或包装正常无杂物，腌菜色质黄亮，豆牙为黄豆牙。

**4、服务要求**

4.1、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2、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运输要求**

5.1、乙方应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甲方提前一天将所需蔬菜品种数量通过电话或微信通知乙方）、货物数量，每日用箱式货车冷藏方式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拒绝和拖延；因乙方原因造成送货不及时、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未送到最终目的地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在未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前，运输风险均有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经甲方发现或经第三方监督被查实乙方存在转包或分包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负责与其内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审定乙方编制的供货方案，对乙方的供货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3）乙方食材送达采购时，甲方派专人负责进行验收，验收送达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是否一致，质量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及是否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确认验收无误后，甲乙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4）对合同履约过程中有不符合质量标准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的规定，严格保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

（2）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和仓（冷）库，并就配备情况随时接受甲方监督。配送车辆及仓（冷）库应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卫生整洁，按要求清理和消毒。人员团队应当专业、稳定，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摊贩进行配送。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配送频率和时间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清单，乙方于指定时间内无故没有送达，造成甲方从市场上采购同类产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采购费用，相关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3）乙方在没有供应食品的情况下进行“空买空卖”套取现金，私开、套开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或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承担赔偿、法律责任。

（4）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供应食品存在实际供应比预约计划少2%及以下，甲方可予以签字确认，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并可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补足。若少2%以上，乙方必须及时予以补足。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不予补足，第一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承诺按照甲方上报的品种需求提供相应货物，若在配送中发现乙方私自更换品种（如甲方需求红富士苹果，乙方提供时以其他品牌代替）或者缺品种，第一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

（7）如甲方检验发现乙方所供食品出现以次充好、腐烂变质、农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8）除确有必要且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应对本合同内及履行本合同获取的有关甲方的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未尽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弥补自身实际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9）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须按时将食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未按时送达，影响甲方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

（10）当甲方提出所配送食品不符合要求（质量、数量、种类不符的情况），需要退换时，乙方拒不履行的，以及其他乙方未达到标准的服务时，第一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三次发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并立即终止合同。

（1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包括不限于国标、省标要求。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

a)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b)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c)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d)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e)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f)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g)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h)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i)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j)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k)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不全、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在产品组织、配送过程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风险、责任和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车辆安全、产品丢失、产品质量问题等），均由乙方承担。

（13）如乙方因故无法履约，需提前至少45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解除合同申请，如果供货单位擅自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即使甲方同意提前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也保留没收乙方30%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11.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鉴定（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2.3、在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4、《廉洁合同》是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甲方：江苏省高淳监狱

乙方：

为防止国有资源交易活动中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结合国有资源交易工作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履约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或服务。

五、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招标（采购）有关的服务、货物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中标（成交）甲方招标（采购）项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廉洁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有义务积极支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工作。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甲方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可以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2.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招标“黑名单”。

九、本廉洁合同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  |  |
| --- | --- |
| **资格审查内容**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2、各供应商须单独封装的材料：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高淳监狱、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 ，代表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的总报价为 元。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7.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且须与原件一致）：

**三、承诺书**

**承诺书**

致：江苏省高淳监狱、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不存在以下情况：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日 |
| 合同履行期限 | 6个月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止 |
| 是否小微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是否残疾人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是否监狱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1.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2）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2.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A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3.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五、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江苏省高淳监狱、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江苏省高淳监狱、江苏国信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方案条款、样品、价格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八、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注：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性能、货物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上述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九、项目实施方案**

注：项目实施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中列明的方案相关内容。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性能、货物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内容** | **偏离** |
|  |  | 根据招标文件及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表，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 |
|  |  | 根据招标文件及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填写本表，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专业（或工作）种类；

2.根据评标办法提供上述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十四、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属于 （批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 （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投标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须列明全部货物制造商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